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刑智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具保人　汪錫南
被　　告　汪惠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汪惠南違反詐欺等案件（本院109年度刑智上更㈠字第10號），聲請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汪錫南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其中之捌拾萬元部分及該部分之實收利息應發還汪錫南。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汪惠南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羈押，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准予具保，故由聲請人提供刑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辦理交保在案。被告現雖仍有小部分罪名在本院109年度刑智上更㈠字第10號更審中，惟大部分之詐欺罪均已判決確定在案，被告現已在監執行，另就得易科罰金之各罪部分，亦經聲請人向親友籌措代為繳納罰金執行完畢，本案實已無具保必要等情狀，爰聲請准予發還相當之保證金等語。

二、按法院命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以停止羈押，其目的在確保被告不致逃匿，能到庭接受審判及執行，所指定保證金是否相當，法院應斟酌被告之身分、地位、職業、經濟能力、逃亡之可能性、所造成法益之侵害、犯罪所得金額等一切因素為綜合考量。又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羈押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責任，是被告於本案涉犯數罪，部分之罪先行判刑確定、入監執行，部分之罪尚未確定，被告於諭知具保後情事已有變更，法院自得本於職權或於具保人聲請退保時，審酌被告具保之必要性並綜合考量上開各項因素而重為裁量，且上開裁

量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等抽象價值之支配，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3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22538號、第24012號、106年度偵字第271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判處如附表原審判決處刑欄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另就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嗣檢察官、被告均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以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如附表本院前審判決處刑欄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另就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復經被告、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0月22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731號判決，將被告涉犯商業會計法不實填製罪及行使變造私文書（共2罪）部分撤銷發回外（即附表編號42、43），其餘部分則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亦即本案被告所涉尚未確定之部分，僅餘上開撤銷發回部分，其餘有罪部分則已先行確定，又附表編號6、11、17、20、22、23、29、34、41所示先行確定得易科罰金部分，業經臺北地檢署以109年度執字第006634號通知執行，被告已於111年5月30日繳納161萬4千元執行完畢，有該署罰字第11102504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

㈡、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原審法院訊問後認被告前揭所涉各罪犯嫌重大，雖有逃亡之虞惟無羈押必要，裁定准被告以100萬元具保，由聲請人繳納100萬元保證金在案（本院卷第5頁）。茲被告於本案涉犯之數罪，既大部分均已判刑確定且入監執行中，僅餘附表編號42、43所示之罪尚未確定，於交保後情事已有變更，按諸首開說明，本院審酌被告

就附表除編號42、43所示之罪外均已判決確定，且就得易科罰金部分亦已全部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現正在監執行中，復審酌被告已判決確定部分應執行至116年9月8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頁），被告尚未確定部分之犯罪情節重大、侵害法益嚴重，以及被告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裁定諭知具保之100萬元酌予減免至5分之1為當，是具保人出具之保證金應依此比例酌予減免，從而聲請人提出之保證金其中80萬元及其實收利息均應予發還，其餘逾准許發還金額之聲請，則予以駁回。

四、據上論斷，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林怡伸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玫玲

附表

編號	所犯罪刑	原審判決處刑	本院前審判決處刑	確定與否
1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9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2	同上	處有期徒刑7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3	同上	處有期徒刑10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4	同上	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5	同上	無罪	同原審判決	【確定】

6	同上	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同原審判決	【確定】
7	同上	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8	同上	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9	同上	處有期徒刑7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10	同上	處有期徒刑7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11	同上	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同原審判決	【確定】
12	同上	處有期徒刑10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13	同上	處有期徒刑1年	同原審判決	【確定】
14	同上	處有期徒刑10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15	同上	處有期徒刑9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16	同上	處有期徒刑9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17	同上	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同原審判決	【確定】
18	同上	處有期徒刑9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19	同上	處有期徒刑9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20	同上	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同原審判決	【確定】
21	同上	處有期徒刑9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22	同上	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同原審判決	【確定】

		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23	同上	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同原審判決	【確定】
24	同上	處有期徒刑1年	同原審判決	【確定】
25	同上	處有期徒刑9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26	同上	處有期徒刑7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27	同上	處有期徒刑7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28	同上	處有期徒刑10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29	同上	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同原審判決	【確定】
30	同上	處有期徒刑9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31	同上	處有期徒刑1年	同原審判決	【確定】
32	同上	處有期徒刑10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33	同上	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34	同上	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同原審判決	【確定】
35	同上	處有期徒刑10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36	同上	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37	同上	處有期徒刑7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38	同上	處有期徒刑7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39	同上	處有期徒刑10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40	同上	處有期徒刑10月	同原審判決	【確定】

41	同上【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確定】
42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不實填製罪	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同原審判決	未確定
43	行使變造私文書2罪	處有期徒刑7月 處有期徒刑7月	同原審判決 同原審判決	未確定
44	虛偽標記商品	無罪	同原審判決	【確定】
	定應執行刑	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 扣案之物，均沒收之。 未分配之犯罪所得1億7,662萬8,109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扣案之物，均沒收之	